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园林绿化 养护合同（14 包）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20260013-14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 1 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全称）：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5 号

联系电话：010-6780756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4 包）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4 包）提供养护管理服务。



2.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17日共同签订了《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4包）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进行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等调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变更事宜

1. 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3. 养护面积”变更为：

经测绘，养护期限内养护面积变更为：716178.87 m²（其中：特级188466.45 m²，一级295962.50 m²，二级231749.92 m²）。

2. 补充协议一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变更为：
养护费用金额

双方一致认可，按下表结算养护费用（因考核不达标不能达到拨付养护费用的中标单位以实际拨付情况为准）。

序号	绿地名称	等级	测绘面积 (m ²)	单价(元 /平米/ 年)	养护周期	总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梨园镇大稿村中 洋馨园小区东侧 和北侧	特级	4645	25.14	2025年1月1 日-2025年12 月31日	116368.03	1. 自2025年1月 1日-2025年12 月31日核减 16.2平方米



2	梨园镇小稿村南侧（烟草南侧）	特级	2189.62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9267.76	1. 自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785.27平方米
3	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雅园南绿地）	特级	2885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72528.9	/
4	369 乐居园	特级	8626.13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16423.02	1.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94.89平方米
5	京州北街（含京洲北街东延）	特级	4268.63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7313.36	/
6	京洲南街（含大方居500米见绿）	特级	6553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64742.42	/
7	颐瑞中一路（新增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DBC）	一级	2348.82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4562.2	1.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91.23平方米
8	运河中学周边路路绿化（原运河中学周边路）	一级	2966.54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7135.56	/
9	颐瑞一街（高楼巷）	二级	495.16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649.55	/
10	休闲公园（一期）（阿尔法社区公园）	特级	9752.47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45177.1	/
11	怡乐西路	一级	99584.77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732870.73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9612.25平方米
12	梨园镇魏家坟村（k2海棠湾绿地）	特级	6297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7788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84平方米 2.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5107.67平方米



13	梨园镇小街村南二（育才学校绿地）	特级	2387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5011.11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43.5平方米 2.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378.73平方米
14	万盛北街	特级	13983.05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51533.88	/
15	政府大街广场（云景街心广场）	特级	7651.73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92364.49	/
16	田园广场	特级	17812.95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90153.38	1. 自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7812.95平方米
17	日新路	一级	10915.34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0888.81	1. 自2025年3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0.79平方米 2. 自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00.44平方米 3. 自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704.79平方米
18	九棵树中路（中轴路）	一级	10403.76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0115.45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8.55平方米 2.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5平方米
19	万盛中三街	一级	4479.87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86282.3	/



20	群芳中二街	一级	23317.39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03472.28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137.49平方米 2.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1673.72平方米 3. 自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849.97平方米 4. 自2025年10月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117.63平方米 5.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1251.6平方米 6. 自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41.37平方米 7. 自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3.37平方米
21	颐瑞中三路	一级	6733.92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16974.26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242.38平方米 2. 自2025年10月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304.7平方米 3.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1877.56平方米
22	云景东路绿地 (含梨园镇公庄村一、二)	一级	12388.73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1870.69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 430.39平方米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10822.79 平方米
23	荟萃南路-群芳二路	一级	3119.08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548.3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1.24 平方米 2.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795.97 平方米
24	群芳中一街-荟萃东路	一级	6774.22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344.26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346.2 平方米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183.94 平方米 3. 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0.48 平方米 4.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53 平方米
25	万盛中一街-月异西路	一级	7058.9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5954.41	/
26	群芳中三街	一级	16325.36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5265.54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430.73 平方米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424.17 平方米 3.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42.07 平方米 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10.5 平方米 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599.96 平方米 6. 自 2025 年 10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41.2 平方米 7. 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373.32 平方米 8.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18.69 平方米
27	颐瑞中二路（大京路）	一级	9007.51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8012.9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91.43 平方米 2.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626.58 平方米 3.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484.3 平方米
28	旗舰路	一级	5437.16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719.7	/
29	梨园主题公园	一级	75101.13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5819.72	1.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 264.49 平方米
30	颐瑞东路	二级	1307.6	9.39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278.36	/



31	世爵源墅前路	二级	219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56.41	/
32	小稿村进村路	二级	5877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5185.03	/
33	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小微绿地 世爵源墅南路绿地	二级	519.66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879.61	/
34	怡乐西路绿地	二级	1360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2770.4	/
35	梨园镇小稿村绿地	二级	1399.56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141.87	/
36	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01(原: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建设绿地(一期))	特级	101414.87	25.1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549569.83	/
37	万盛南街道路绿地(道路红线内附属绿地)	二级	69116.58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48841.24	1. 自2025年10月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45.35平方米 2. 自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5.26平方米
38	万盛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60762.86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39181.79	1. 自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925.72平方米 2. 自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359.74平方米 3. 自2025年10月5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516.56平方米 4. 自2025年11月15日-2025年



							12月31日核减 4222.22平方米 5.自2025年10 月26日-2025年 12月31日核减 183.53平方米 6.自2025年10 月28日-2025年 12月31日核减 6583.89平方米
39	万盛南街南侧绿 地	二级	90692.5	9.39	2025年1月1 日-2025年12 月31日	833710.48	1.自2025年5月 11日-2025年12 月31日核减 2881.38平方米 2.自2025年5月 24日-2025年12 月31日核减 81.01平方米 3.自2025年10 月30日-2025年 12月31日核减6 平方米
合计养护费用： <u>11725773.13</u> 元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养护费用支付义务，

具体已拨付款项及未拨付款项金额详见下表：

拨付次序	拨付金额	备注
1	715087.05	已拨付
2	34865.91	已拨付
3	645885.09	已拨付
4	31491.81	已拨付
5	239967.97	已拨付



6	101489.98	已拨付
7	1475571.2	已拨付
8	692023.54	已拨付
9	715090.97	已拨付
10	1456912.46	已拨付
11	715126.5	已拨付
12	715179.33	已拨付
13	469491.57	已拨付
14	3717589.75	未拨付

养护费用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养护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应付未付的养护资金。

二、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凡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